

# 上海大学

## 2025年艺术类本科专业

# 招生简章



上海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 上海大学2025年 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 一、院校全称

上海大学

## 二、就读校址

宝山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

延长校区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149号

嘉定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0号

## 三、层次

本科

## 四、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 五、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机关纪委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纪检机构。

## 六、专业教学培养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请慎重报考。

## 七、报名对象和条件

1.符合各省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法中的规定,热爱艺术,并有一定艺术基础。

2.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对应科类省级统考合格线,各专业对应省级统考要求详见附件1《上海大学2025年艺术类本科专业与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

## 八、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有关补充规定,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上海大学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其中,美术学、实验艺术、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中国画、绘画(油画)、绘画(版画)、雕塑、影视摄影与制作、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专业不招色盲。

## 九、招考办法

### (一) 校考专业

#### 1. 招生专业及计划

学院	招生专业(方向)		计划	招生省份	
上海电影学院	表演		20	面向31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戏剧影视导演		15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弦乐	小提琴		7
			中提琴		
			大提琴		
		管乐	长笛		3
			双簧管		
			萨克斯		
	民乐	古筝	8		
		二胡			
		琵琶			
		中阮			
	竹笛				
	钢琴		10		
	声乐演唱(美声唱法、民族唱法)		8		
上海美术学院	中国画		22		
	绘画(油画)		16		
	绘画(版画)		18		
	雕塑		17		

特别说明:

- (1) 考生校考报名时,上海大学所有校考专业之间不得兼报。
- (2) 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选考科目要求不限;其他省份文理兼招。
- (3) 招生计划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 上海大学2025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 2. 校考报名时间及方式

学院	专业	报名时间
上海电影学院	表演	1月10日-2月22日
	戏剧影视导演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1月10日-2月11日
上海美术学院	中国画	1月10日-1月20日
	绘画(油画)	
	绘画(版画)	
	雕塑	

### 表演、戏剧影视导演、音乐表演专业：

(1) 考生使用手机在“小艺帮”官方网站 (<https://www.xiaoyibang.com/>) 扫描二维码, 下载安装最新版本“小艺帮”APP (报名软件的安装、详细流程、注意事项和要求详见附件2《“小艺帮”网上报名操作说明书》)。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登录“小艺帮”APP, 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报考资料、选择专业并完成网上付费, 逾期不予补办。不接受现场报名及线下付费。

(3) 付费标准: 初试: 120元 (含报名费20元), 复试、三试: 100元。

(4) 报名考试费一旦缴纳成功, 概不退还。

(5) 考生未按规定程序报考或报考手续不全的, 视为报考不成功, 不得参加考试, 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 中国画、绘画(油画)、绘画(版画)、雕塑专业：

(1) 考生在应用商店搜索“艺术升”APP下载最新版本安装 (报名软件的安装、详细流程、注意事项和要求详见附件3《“艺术升”网上报名操作说明书》)。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登录“艺术升”APP, 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报考资料、选择专业并完成网上付费, 逾期不予补办。不接受现场报名及线下付费。

(3) 付费标准: 报名费20元, 考试费240元 (初选通过缴纳)。

(4) 报名费、考试费一旦缴纳成功, 概不退还。

(5) 考生未按规定程序报考或报考手续不全的, 视为报考不成功, 不得参加考试, 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 上海大学2025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 3. 考试科目及安排

学院	专业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备注
上海电影学院	表演	<b>初试:</b> 2月24日-28日 <b>复试:</b> 待定 <b>三试:</b> 待定	<b>初试:</b> 1.自我介绍 2.台词 3.歌曲 4.形体 <b>复试、三试:</b> 详见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后续发布的公告。	1. 考试内容详见附件4《上海大学2025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校考考试内容》。  2. 考试详细要求等相关内容将于后续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 <a href="https://bkzsw.shu.edu.cn">https://bkzsw.shu.edu.cn</a> )公布。
	戏剧影视导演		<b>初试:</b> 1.自我介绍 2.单人小品 <b>复试、三试:</b> 详见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后续发布的公告。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b>初试:</b> 2月13日-14日 <b>复试:</b> 待定	<b>初试:</b> 演唱或演奏 <b>复试:</b> 科目一:演唱或演奏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A或视唱练耳B	3. 凡有科目缺考,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上海美术学院	中国画	3月中上旬,具体时间详见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后续发布的公告。	色彩、素描、速写	1. 统考成绩初选合格后现场考试(学校将视初选确认情况研判是否进行初选合格递补)。  2. 凡有科目缺考,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绘画(油画)			
	绘画(版画)			
	雕塑			

## 4. 校考合格名单确定

学校根据校考成绩确定合格名单。

校考成绩计算公式:

**(1) 表演、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校考成绩=三试成绩

**(2) 音乐表演专业**校考成绩=初试成绩×30%+复试成绩×70%

初试成绩=演唱(或演奏)成绩

复试成绩=演唱(或演奏)成绩×70%+乐理成绩×15%+视唱练耳A(或视唱练耳B)成绩×15%

视唱练耳成绩=视唱成绩×50%+听音成绩×50%

**(3) 中国画、绘画(油画)、绘画(版画)、雕塑专业**校考成绩=色彩成绩+素描成绩+速写成绩×60%

# 上海大学2025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 5. 录取原则

投档至上海大学的考生，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对应科类省级统考合格线，对应专业校考成绩合格，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2025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成绩排序(全国统一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如校考成绩相同：

**表演、戏剧影视导演专业**依次比较校考复试、初试成绩；

**音乐表演专业**比较校考复试成绩；

**中国画、绘画(油画)、绘画(版画)、雕塑专业**依次比较校考素描、色彩、速写单科成绩。

## 6. 破格录取机制

### (1) 表演专业

按照上述录取原则录取后，在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校考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2025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80%(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上述录取原则依次破格录取。

### (2) 音乐表演专业

按照上述录取原则录取后，在考生所报招生专业(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校考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2025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上述录取原则依次破格录取。

### (3) 中国画、绘画(油画)、绘画(版画)、雕塑专业

按照上述录取原则录取后，在考生所报招生专业(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校考成绩位于所报招生专业(方向)合格生源的前10%(小数向下取整)且高考文化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2025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85%(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上述录取原则依次破格录取。

破格录取名单公示期为7天，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报名系统在招生专业(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 7. 关于录取原则的几点说明

- (1) 校考专业录取时，我校仅考虑第一专业志愿；
- (2) 考生如未填报所获得合格证对应的志愿，则视同放弃合格证对应志愿；
- (3) 我校校考专业录取不接受专业调剂。

# 上海大学2025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 (二) 统考专业

### 1. 招生专业及计划

学院	招生专业	上海	浙江	江苏	山东	湖南	安徽	四川	湖北	江西	河南	福建	重庆	辽宁	河北	广东	陕西
上海电影学院	动画	5	-	3	3	3	-	3	-	-	3	-	-	-	-	-	-
	影视摄影与制作	3	3	3	3	-	-	-	-	2	-	-	-	2	2	2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3	2	3	3	2	-	3	-	-	2	-	-	-	-	-	2
音乐学院	音乐学	4	3	4	-	3	-	-	-	-	-	-	-	-	-	-	-
上海美术学院	书法学	6	2	-	2	-	-	-	-	-	-	-	-	-	-	-	-
	美术学	10	4	3	1	-	1	-	-	-	-	-	-	-	-	-	-
	实验艺术	6	2	1	-	-	1	-	-	-	-	-	-	-	-	-	-
	视觉传达设计	23	2	2	1	-	2	2	2	2	-	2	-	-	-	-	-
	环境设计	25	3	3	-	-	3	2	2	-	-	-	2	-	-	-	-
	产品设计	6	2	1	-	-	1	-	-	-	-	-	-	-	-	-	-
	工艺美术	6	2	1	-	-	1	-	-	-	-	-	-	-	-	-	-
	数字媒体艺术	24	2	2	1	1	2	2	2	2	2	2	-	-	-	-	-
	艺术与科技	10	1	1	1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 (1) 选考科目要求不限；若所在省份按照首选历史、物理分开投档，只招首选历史。
- (2) 招生计划最终以各省份公布的《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 2. 录取原则

投档至上海大学的考生，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高考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2025年普通类专业本科第一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实行高考改革合并批次的省份为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的80%(小数向上取整)，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2025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依据招生计划投放省份的投档规则，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物理历史合并投档省份，共同排序)，根据考生志愿依次录取。如投档成绩相同，使用计划投放省份同分排序规则进行比较。

## 十、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水平复测工作。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上海大学2025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 十一、收费标准

1. 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130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2. 住宿费标准: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不含寒暑假)(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

## 十二、资助政策

上海大学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政策规定,被上海大学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学校还按规定实行服义务兵役资助和中西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以及教育类、体育类、艺术类等奖学金,各学院还设立奖助学金。此外,还有“隐形餐费”补贴、出国交流学习等发展型资助项目。

学校承诺:不让每一位学生因为家庭困难而失去平等发展的机会。

## 十三、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1. 上海大学2025年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在上海市教委、学校党委、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科招生举报电话:021 - 36215782  
(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8:30 - 11:00, 13:00 - 16:30)

## 十五、其他须知

1. 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对在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从严查处。凡在招生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冒名顶替、伪造材料骗取报名资格等情况,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相关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作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学校不主办、不授权、不合作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对考生和家长作任何形式的承诺。**

3. 学校严禁中介机构参与招生考试工作。
4. 如因特殊情况影响各专业招考安排,学校将另行发布公告。
5. 本简章解释权属于上海大学招生就业处。



##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上海大学网址：<https://www.shu.edu.cn>

### 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

网址：<https://sfa.shu.edu.cn>

咨询电话：021 - 56331511、18717879029 (黄老师)

监督电话：021 - 56331037

### 上海大学音乐学院：

网址：<https://music.shu.edu.cn>

咨询电话：021 - 66135565、66135161

监督电话：021 - 66135558

### 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

网址：<https://safas.shu.edu.cn>

咨询电话：021 - 66134153

监督电话：021 - 66136810

###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

网址：<https://bkzsw.shu.edu.cn>

邮箱：[zbb@oa.shu.edu.cn](mailto:zbb@oa.shu.edu.cn)

咨询电话：021 - 66134148

(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8:30 - 11:00, 13:00 - 16:30。2025年1月13日 - 2月16日为学校寒假期间，电话接听时间将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予以公布)



上海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